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告 李芊盈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曾昱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7,36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、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第1項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變更其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與其他不詳人士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由不詳人

士自112年3月初某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若原告欲從事統包工作，須先匯款給廠商作為保證金、成本，伊可透過刷卡換現金之方式協助原告籌措款項，並安排原告面交現金以兌換成U幣來轉匯給廠商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5日提領86萬元（其中297,900元係不詳他人轉匯至原告所申辦金融帳戶之款項）後，旋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」五福門市內，將上開提領現金全部當面交給訴外人吳景渝，訴外人吳景渝復於不詳時間，在臺南市境內某處，將該等現金全部轉交給被告，而向原告所詐得562,100元（即86萬元－297,900元）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7號刑事偵審卷宗審閱無訛，堪認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因受被告所屬

01 詐欺集團詐騙，因而將款項交付訴外人吳景渝，嗣後訴外
02 人吳景渝再將款項轉交予被告，被告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
03 成員屬共同故意不法侵權行為，且與原告受有562,100元
04 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則被告對於原告所生之損害自
05 應負連帶負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2,100元為有理由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給付562,1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9 即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1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王珮琚